

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 LT9-55-27 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BGJ-ZC-20230408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机构：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LT9-55-27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LT9-55-27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名居B栋22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GJ-ZC-20230408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LT9-55-27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LT9-55-27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土石方工程	1. 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LT9-55-27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6月20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LT9-55-27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一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LT9-55-27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开标时间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5月04日至2023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名居B栋22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名居B栋2207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1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名居B栋2207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请投标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库。
3. 文件售价：免费领取，谢绝邮寄。
4.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临潼区桃源路一号

联系方式：029-838714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名居B栋2207室

联系方式：13572448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妙玲

电话：13572448978

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第二章 响应磋商须知

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 LT9-55-27 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代新工业园内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 LT9-55-27 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人：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桃源路一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3772460294</p> <p>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名居 B 栋 2207 会议室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299160617</p>
5	磋商周期	<p>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5:00；（北京时间）</p>
6	采购范围	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 LT9-55-27 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项目用地范围内清表、垃圾、土方清运等。该项目所需清理垃圾及土方总量估算约为 29867 平方米。

7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开标时间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	----------------	-------------------------------------------------------------------------------------------------------------------------------------------------------------------------------------------------------------------------------------------------------------------------------------------------------------------------------------------------------------------------------------------------------------------------------------------------------------------------------------------------------------------------------------------------------------------------------------------------------------------------------------------------------------------------------------------------------------------------------------------------------------------------------------------------------------------------------------------------------------------------------------------------------------------------------------------------------

		<p>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声明函。</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p> <p>3、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副本一包密封。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10	资格符合性审查	资格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
11	踏勘现场	现场踏勘：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概况自行安排现场踏勘，供应商对踏勘所取得的信息及资料负责。

12	响应磋商预备会议	无
13	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总价款按采购人委托的测量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平整面积为准据实结算。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费、材料费、机械费、疑难问题处理费、各种协调费、后勤保障费、安保费、法律服务费、人工费、保险、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5	响应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方案
17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名居B栋2207会议室 时间：2023年05月15日15:00（北京时间）
18	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5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名居B栋2207会议室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二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1	服务期	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6月20日
22	质量及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2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4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2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质疑	质疑内容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p>(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28	<p>供应商代表身份 核验</p>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供应商代表投标现场另需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证书上信息一致）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 根据磋商要求现场提交二次报价。</p>		

响应磋商须知

本项目磋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项目概况及磋商范围

-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地点：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概况：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人：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 1.8 采购方式：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LT9-55-27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

(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开标时间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一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声明函。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符合性审查

3、现场踏勘

3.1 本项目可自行现场踏勘。

3.2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4.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放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磋商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响应磋商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二、技术方案；
- 三、磋商报价函；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响应磋商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报价形式为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11.4 投标人须将其投标报价填写在投标报价函的相应位置。

11.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报价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中的规划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投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7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项目基本情况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的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2、响应磋商货币

本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磋商有效期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响应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响应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响应磋商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响应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响应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

无

15、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4 供应商如对磋商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第8条装订。

17.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第8条规定，密封袋正面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磋商响应文件

(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5) 供应商名称

(6) 日期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17.2款和第17.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

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以便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名称将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本响应磋商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17.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按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磋商截止时间以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9、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响应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9.4 在响应磋商截止时间至响应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0.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0.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0.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5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20.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0.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1、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214 号文）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确认或修定磋商文件；

c、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d、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e、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g、拟定评审结果；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2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21.4 评审办法

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1.5 磋商工作程序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1.5.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开始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磋商人按响应无效处理。

21.5.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或负偏离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完工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完工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1.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5.4、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40分	<p>以有效磋商申请人最低价为基准价。</p> <p>各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报价等于该值的得40分，其他各磋商申请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磋商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p>
磋商方案	6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方案具体、先进、合理；重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审。（0-10分） 2. 项目组组成人员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从业经历等综合评审。（0-10分） 3. 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0-10分） 4.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0-10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0-10分） 6. 施工设备及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0-10分）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定标

22.1 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2.2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27.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25、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6.2 成交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磋商响应须知第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7、磋商响应费用及磋商代理服务费

27.1 磋商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计算。

代理费缴存账户：

户 名：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潼分公司

账 号：1020922467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27.2 磋商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 31.2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28、重新磋商或变更采购方式

出现以上情形时，按政府采购相关原则处理或由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
- (3) 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

29、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供应商企业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3)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9.2.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9.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9.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2.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9.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LT9-55-27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

29.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9.3 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 LT9-55-27 宗地内垃圾 及土方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服务范围：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暂定合同总价为_____人民币。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费、垃圾消纳、土地平整、材料费、机械费、疑难问题处理费、各种协调费、后勤保障费、安保费、法律服务费、人工费、保险、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价格即中标单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水电、食宿、办公条件等，所有事宜均由乙方承担。

拆除的可再利用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理，但不得在清表现场存放，更不得在已移交的清表现场存放。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为依据，实际土地平整面积以采购人委托的测量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平整面积为准。

2. 付款方式：

(1) 土地平整任务完成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70%；

(2) 在本项目验收、结算经审计完毕后，无任何纠纷和遗留问题，甲方根据审计报告标明的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LT9-55-27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

工程结算总价一次或分次支付其余尾款。

五、工期：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6月20日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工程所包括的地面附着物清运、垃圾消纳、场地的平整、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后勤保障、安保、疑难问题处理、协调处理各类与土地平整及清表有关事宜等，并配合甲方及相关单位做好土地平整及清表工作。具体任务及实施时间由甲方进行委派。

拆除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清运，由乙方负责清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场所（装载和运输车辆由乙方自理，运距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得随意乱堆乱放。相关垃圾排放、渣土消纳、弃土场等施工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风险因素，已综合考虑在合同约定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中，不再因此而予以调整合同约定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七、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派指定代表与乙方联系并负责协调现场及与被土地平整及清表人签订土地平整及清表协议，甲方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工程承包款；

(3)向乙方提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所需的各种文件、报告、证明、资料；

(4)负责向乙方明确土地平整及清表范围及时间安排；

(5)负责工程质量验收、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及实物工程量，审核乙方工程结算。

2、乙方的责任

(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职责：负责合同全面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土地平整及清表任务。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需更换或撤离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①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②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③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

④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派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系，保证在甲方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与被土地平整及清表村组签订土地平整及清表框架协议；负责维护社会稳定，处理因土地平整及清表引起的打架斗殴、群体闹事、

上访等事件。乙方更换代表应事先经过甲方同意。

(3)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土地平整及清表、城管、安全、卫生、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清运审批手续。按照甲方明确的拆除范围和时间安排，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4)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土地平整及清表、与被土地平整及清表人谈判、疑难问题处理、安保问题、协调处理各类与土地平整及清表有关事宜等。

(5) 乙方必须实施机械破坏性清表，确保施工作业按照经甲方审核的方案执行，确保施工安全。如果乙方违规采取人工拆除或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指定其他具有专业资格的公司进行后续工作。

(6) 负责制定土地平整及清表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7)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9) 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

(10) 出现断水、断电、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1) 在土地平整及清表作业前，乙方应制定土地平整及清表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尘抑尘降尘降噪等环保措施，配备足够的防尘抑尘降尘软硬件设施，明确土地平整及清表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制定湿法降尘专项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标准及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湿法作业，有效降尘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必须服从相关监督或管理部门发出的责令整改并接受其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乙方在拆除和外运渣土、垃圾中应严格遵守临潼区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西安市临潼区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12) 土地平整及清表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土地平整及清表人、施工单位、环保和卫生负责人、时限等内容。

(13) 土地平整及清表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土地平整及清表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14) 土地平整及清表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外运相关证件和手续，经常保持清洁卫生，过程中应随采取湿法降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对拆除产生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箱或者采用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15)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土地平整及清表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土地平整及清表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

(16)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

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 (17) 应作好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准备及环保、卫生工作。
- (18) 做好应急预案，全面、充分的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 (19) 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 (20) 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 (21) 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 (22) 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后，应维护现场、采取防尘网一次性全部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
- (22) 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各项相关制度，并负责甲方临时交付的其他相关工作。

八、施工安全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3、乙方在进行拆除时应按安全规范进行作业，其工人的安全保护措施等要到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乙方对工程拆除的安全责任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土地平整及清表除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安全：严格按本合同所附双方签订安全协议执行。

7、根据要求，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遮挡围栏进行封闭施工，围栏应做到清洁整齐、坚实牢固；在进出口处要做好危险警示标志，禁止外人入内。

8、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的指令，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9、遇六级以上大风、大雾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工程施工。

10、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作业前对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患病、饮酒及其它身体不适者不得施工，严禁未经培训的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作业前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施工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妥当进行检查；发现有易燃、易爆隐患的应在隐患消除后方可作业。

11、乙方应当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2、发生拆除施工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物。

13、乙方必须为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须由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保险须以乙方的名义投保。保险赔偿责任不足的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

九、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无伤亡事故。地上附着物等清运完毕并做好场地平整等。

十、保密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资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

3、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乙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四、其他

1、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及临潼区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法土地平整及清表、文明土地平整及清表，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在土地平整及清表期间如有新的土地平整及清表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_壹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

工程类、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 LT9-55-27 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采购项目预算：1400000.00 元

资金构成：自筹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具体采购需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开标时间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服务期：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6月20日。

5. 质量要求及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 LT9-55-27 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代新工业园内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用地范围内清表、垃圾、土方清运等。该项目所需清表垃圾总量估算约为29867平方米。

(2) 项目要求

技术要求：

清表施工必须湿法作业，同时做好扬尘控制工作；

对裸露黄土必须及时进行绿网覆盖；

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冲洗台、限高栏、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LT9-55-27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

清表所产生的全部渣土等垃圾，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地清运，不得冒尖装载、不得沿路抛洒；

清表完成后，需满足要求，符合交地条件。

资质要求：

相关施工单位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企业无任何违法违规历史行为。

运距要求：

该项目实施时垃圾清运运距成交单位自行考虑，如垃圾倾倒地改变，成交单位需有自行协调垃圾倾倒地能力并由垃圾倾倒地改变引起的运距增加不做调整。

四、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西安临潼区治污减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五、其他要求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清运、清表作业，必须在指定作业区域内施工，不得擅自变更作业地点，另自行协调与周边村庄关系。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西安市临潼旅游商贸开发区清运 LT9-55-27 宗地内垃圾及土方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BGJ-ZC-20230408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 权委 托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二、技术方案....
- 三、类似业绩....
- 四、磋商报价函....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开标时间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承诺书

无在建、无不良记录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参加（项目名称（包号）及编号_____），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投标过程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声明函。

1.7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其他资料

（后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及评标办法作出全面响应，自行编制和提交编制方案。

注：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三、磋商报价函

3.1 一次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
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质量标准：_____。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
响。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
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函对我方具
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2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报价表）

磋商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p>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综合单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请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及施工图自主报价，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